

附件:

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是 2019 年 3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正式备案的公办医药卫生类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学院坚持以“扎根内江、服务西南、健康中国”为办学目标,按照“12349”(锚定一个目标、围绕两条主线、深化三项改革、打造四个校园、实施九大工程)发展思路,坚持以党建引领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专业建设为抓手、以师资发展为支撑、以资源配置为保障,坚持特色立校、人才强校、技能兴校、依法治校,培养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健康养老服务和医药卫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的医药卫生类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英文名称：Neijiang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四段 368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院由内江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六条 开办资金为 12000 万元。

第七条 学院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八条 学院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实行学分制，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和学习制度。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中外合作教育、继续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九条 学院以医药卫生大类专业为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结合学院战略规划、发展

定位，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行业需求及办学条件，科学合理调整专业布局。

第十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依法管理和监督学院办学行为，对学院实行量化综合目标考核，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任免学院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一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办学规模，调整内设机构并核定编制，依法依规为学院提供建设经费、办学经费、资源和条件；维护和保障学院的合法权益，落实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享有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二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
- （三）有权拒绝任何组织与个人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活动进行非法干涉；
- （四）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社会需求与办学条件，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发展战略规划；
- （五）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确定工作职

责，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六）依法依规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建立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七）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和调整专业，优化各专业发展方向、制定实施教学计划、选编选用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八）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兼职兼课教师或聘用新教师，为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九）学院自主开展与政府机构、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多种形式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设立招生委员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国家招生政策，确定各专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十一）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法依规颁发毕业证书、辅修证书和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十二）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

（十三）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人才培养标准，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加强专业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接受主管部门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对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为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责时，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六）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条件和保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

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全体会议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院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院长、副院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应当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

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

（六）设立党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一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选拔任用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由学院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三）系（部）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行政领导一同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对系（部）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系（部）党组织可以向学院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四）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

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院党委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院党组织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院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群众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院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四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院党委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学院党委按照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等机构。

（三）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党委书记、院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院领导岗位。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学院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由学院党委委员担任。

（四）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系（部）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五）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要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院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党委会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八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院行政工作的学院领导或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院长职权的学院领导名章代签发，至任命新院长为止。

第二十九条 院长的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的院长办公会议制度是学院行政议事和决策机制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做出明确决定。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及程序，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后勤服务单位、附属单位、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调整或撤消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在学院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对学院负责，并接受学院考核。

（一）系（部）是从事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由学院自主设置，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二）系（部）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工作决定，制定具有本系（部）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本系（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建

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工作，推进本系（部）事业发展。

（三）系（部）主任工作任务为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负责组织制订本系（部）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工作，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工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四）系（部）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系（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院设女工委员会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引导和培育女教职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品格，成为本职岗位的行家里手，为学院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学院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通过院务公开、听证会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

利益关系。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5年1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法定代表人、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团长联席会议主持日常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各系选出的代表组成。依据《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设定的代表条件和产生办法民主推选产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通过民主

推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召集。特殊情况下，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重大事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一）学院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教材、教学管理和教育评价改革；依据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四）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将举办体育赛事、艺术展演作为教学活动纳入学生德

育、美育课程体系。

第四十七条 专业建设是学院发展的基础。

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群体体系，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促进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科学研究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

（一）结合学院实际，紧紧围绕当地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促进专业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具有学院特色的科学研究创新体系。

（二）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突出应用对策研究，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质量。

（三）学院立足健康养老、医药卫生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推进校院（企）技术协同创新和政产学研合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依规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以国际化办学重要发展战略，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二)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院长也可根据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提名候选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

(三)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四)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五) 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监督、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

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等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评审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25 人且为单数，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外，其余委员从备案的专家库中抽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省和学院有关职称的评聘条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评定。职称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受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工作指导，评审全过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纪委监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培养目标，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试验，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公共资源；

（二）从事科学研究、创作、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公平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五）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

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履行聘约、勤奋工作、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或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接受学院的考核、评估和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四）教师要教书育人，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关注学生身心健康；

（六）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培育优秀人才；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岗位，依法自主聘用各类人员。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进教职工，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选）

聘。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评聘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岗位聘用制度；

（三）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院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坚持严谨治学，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制定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学院和处室、系（部）两级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定期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解聘、晋升、流动、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学院发展实际需要，建立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要素，兼顾公平，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励教职工爱岗敬业。

第六十一条 学院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尊重和爱护人才，积极支持引进优秀人才。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设立教师工作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

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院聘请国内外高职院校教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等担任兼职兼课教师，加强院校交流，优化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定期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工会工作的院领导、党政办、纪委监委办、院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教师（院学术委员会）代表、法律顾问共 9-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院工会负责人担任。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认为学院或学院二级部门侵犯其职称评审、职务（岗位）聘用、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或成果认定、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学术成果奖励、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进修培训、退休等方面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对学院或学院二级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

处分决定等有异议，经正常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以依据《教职工申诉制度（试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院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学院规定选择专业和课程；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使用学院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的机会，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素质教育；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校内自治组织、学生社团及文体等活动；

（四）学生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资助或勤工助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以及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按规定获得学历证书或学

业证明等；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形象和利益；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管理制度；

（三）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和基层卫生健康部门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

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院配备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验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习条件。

第七十五条 学院保障和加强学生体育锻炼、艺术素质培养、身体健康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纪委监委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条 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涵盖学生入学与注册、学籍异动、课程与学分、毕业与结业的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从严执行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教育教学秩序。

第八十一条 学生的入学、转学、休学、退学等权利，按照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员修完全部培训课程后，学院以结业考试或撰写培训小论文等方式对学员进行测试，为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证书。

第八十三条 学员是指在学院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属国有资产，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实行政府采购规定，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资源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六条 学院各类资产要产权明晰，做到国有资产、捐赠资产、学院办学积累资产、非国有资产、合作办学资产、集体或个人资产等各种资产的性质和产权明晰准确。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加强对学院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多渠道筹措办学和发展资金，积极通过争取财政项目拨款、创建校办产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及合作办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转化等手段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院鼓励和支持学院各部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发展基金。

第八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全口径综合财务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和“勤俭办学、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务规章制度、绩效评价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完善监督机制，保

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条 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对学院资金收支、工程预算和结算、校办经济实体收支及报表进行审计，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学院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校友会与其他组织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经学院发起，由校友依法自愿联合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学院支持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二条 校友会组织规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以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力量为宗旨，多方面收集校友信息，多渠道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支持校友建功立业。学院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改革与建设，促进母校和自身的共同发展。

第九十三条 校友会议事规则：校友会成立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对校友会事务进行会议决定。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组成，是校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协会要求和《校友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校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以维护校友会和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在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监事会是依据校友会章程设立的，

对校友会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的校友会内部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十四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院接受学历教育者和获得学院颁发相应证书的非学历教育者，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院聘为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社会人士。

第九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是学院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理事会由政府、行业协会、医院、企业、学院、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学院依法接受自愿捐赠，对获得的捐赠和筹措的资金及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捐赠者或资助者的意愿使用，纳入学院财务和资产统一管理。对捐赠者或资助者，学院按规定给予荣誉或奖励。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七条 学院依法实行党务、院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按照全面、客观、真实、具体的原则确定，主要包括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党的组织建设及落实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干部任（聘）免和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联系服务师生情况、

群团及统战工作情况、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等情况。

（一）党务公开根据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区分公开的范围。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扩大的内容，只在党内规定范围内公开；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在全校公开；其他一般性、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在党内公开。

（二）党务公开的时限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党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要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采取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该项工作结束时要进行总结性公开。临时性紧急性、突发性事件处理工作采取适时公开，公开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三）党务公开形式应按照“规范、实用、简明”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内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可采取党内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公开；适宜在党外公开的可采取公开栏、橱窗、校园网等形式公开；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应以有利于党员、师生和相关人员查阅的方式公开。

第九十九条 院务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与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教育改革、发展等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除党和国家以及学院按规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均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一）关于学院发展的重要事项：

- 1.学院重要规章制度，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2.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 3.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有关政策；
- 4.其它有关学院发展的重要事项；
- 5.对外合作交流规划和有关情况。

(二) 关于学院建设的重要事项：

- 1.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情况；
- 2.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及有关情况；
- 3.科研、校企合作、医校合作以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及有关情况；
- 4.基建和学院资产的规划、重大立项等有关情况；
- 5.其它有关学院建设的重要情况。

(三) 关于重大经济活动事项

1.财务管理，包括学院年度预决算、重大项目开支；各种经费管理，包括收费项目、标准、收费出具的票据、经费的收支及使用情况。科研经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管理及开支情况；

2.基建工程和重大修缮项目招投标制度及工程决算情况；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和供应情况，包括采购渠道、物资、设备价格、质量等；

- 3.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事项；
- 4.社会捐赠情况；
- 5.其它有关重大经济活动事项。

(四) 关于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

1.有关调资、晋级、奖金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教职工职务和职称评聘政策、指标、评审程序及结果; 教职工竞聘上岗的条件与结果;

2.评优评先的条件、预备人选和表扬决定;

3.有关医疗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涉及教职工福利待遇的重大政策决定和执行情况;

4.教职工福利费的数额和使用情况;

5.其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五) 关于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

2.学杂费和其它管理费用收费标准及依据;

3.学生管理制度及奖惩事项; “专升本”推荐情况; 学生退学、转专业、休学、受处分等情况;

4.学生各类先进称号的评选情况; 特困生费用减免、助学贷款发放、学生奖学金评定和发放情况、勤工俭学岗位及人员选用情况;

5.其它有关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条 院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一) 通过会议形式公开:

1.通过全院教职工大会、中层干部会议、党员大会、学生干部大会、座谈会、专题信息发布会等会议公布学院的主要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教代会有关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和民主党派人士会议通报学院主要工作和改革发展情况,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3.通过各系(部)、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公开学院和各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二)通过办公文件等形式公开:

以会议纪要、情况简报等形式公开学院研究的重要事项。

(三)通过校园大众宣传媒体形式公开:

1.学院设立“院务公开”栏。在所设橱窗、公告栏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张贴通知、通告、公示、情况通报等。

2.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广播站等公开有关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院务公开的方法

(一)公开的程序。每项工作公开,要认真研究公开的内容,拟定方案,经集体讨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公布,公开的资料要存档备查。

(二)公开的时间。根据公开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定期与及时公开相结合,重大和热点事项要随时公布。

(三)公开的效果。凡重大事项的决策要事先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决策有关学院改革与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问题时,要事先听取教职工意见;决策教学和学生有关重要问题时,首先要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做到民主决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每项工作公开后,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

议，对存在问题要认真整改。

第一百〇二条 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院务公开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纪委、工会实施监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机制。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制定学院院务公开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院务公开事项分解到相关责任部门并督促落实。成立院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院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间等进行检查监督、评议，并及时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一百〇三条 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一）各部门及时把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重要项目、内容、相关制度和规定及时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建立院务公开监督机制，学院院务公开监督小组对院务公开工作中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及时反馈。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院务公开工作，检查院务公开的内容是否及时、完整、真实。对教职工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予以及时检查和反馈。收集教职工对院务公开的评价、意见、建议、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三）建立院务公开考核评议，院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列入部门综合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〇四条 学院校训为“精诚济世、仁心善治”；校风为“定心守本、恒久为功”；学风为“行胜于言、止于至善”；教风为“立德修身、精业树人”。

第一百〇五条 学院院徽为圆形图案，下方书本状鸥形曲线托举起上方由手掌合成的“生命之花”，寓意学院致力于培育守护生命的健康卫士。图案上弧为学院中文校名，下弧为学院英文全称。院徽勾勒色主体为绿色，寓意生命长青，生机勃勃，彰显学院对生命的尊重与奉献。

如图所示：



第一百〇六条 学院校旗为白底黑字的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3:2，旗面印有中英文学院全称，旗面正中印有象征学院精神的“生命之花”。

如图所示：



第一百〇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9月10日。

第一百〇八条 学院网址为 www.njnhvc.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由院长签发，报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提议或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院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 （二）学院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变更等重大事项；
-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办学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程序按照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办理。修改后的章程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

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院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学员，都必须以本章程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党委会。行政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四川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以学院名义公开。